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文燦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文燦博士（「林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林博士，64歲，擁有超過三十年管理經驗，對電子業有深厚認識。林博士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世界電機工程學校，亦持有美國Armstrong University科學博士學位。彼分別于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世界傑出華人獎項。林博士現為一間企業集團毅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負責制定集團方向及策略，該集團主要參與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及生產。

林博士亦曾在不同的行業，包括証券經紀、融資業務、酒店發展、電單車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林博士曾出任清遠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常務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及東莞市委員會會員。林博士亦曾于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出任上市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委任年期。根

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博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博士持有56,07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

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林博士之任命，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及周韜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蔡照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譚旭生先生、吳志揚博士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